

证券代码：833984

证券简称：民太安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通讯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文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吴政平、童清、张东风因工作地点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太安集团”）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（续贷），期限 12 个月，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

上述议案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因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，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二条，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民太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民太安集团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并与公司签订《信用反担保协议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杨文明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